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4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誠林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青凰

上　訴　人　莊美惠

林顯力

被　上訴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3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942號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0萬7,20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2,13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宋家瑋

法　官　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雅珍